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之子女身份 *

梁祝麗

澳門普通法院法官

澳門大學法學院兼職講師

序言

6年的歲月已逝，由於基本法第24條所涉及問題的重要性、具衍生的期盼或評論和解釋上的疑問，該條文繼續成為學理上的研究對象。

我們亦無法擺脫嘗試進行簡短分析的欲望，因此，在此建議研究透過甚麼途徑可查證永久性居民子女的身份，而這是第24條不同款項中所要求要件之一，尤其是第1、2和6款。

因此，必須了解永久性居民的子女如何可以證明這個身份，以便在符合第24條不同款項規定的其他要件下，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地位。

然而，在探討這問題前，必須先了解與這問題在邏輯上和歷史上有緊密連繫的另一問題，就是誰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該疑問是否僅指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

很明顯，這些問題涉及多方面的範疇，因為在回答第二個問題時，首先涉及證據方法的範疇，請容許我們界定子女的概念。

作為工作方法，首先我們將會確定基本法第24條中“永久性居民的子女”之概念範疇。為達到這目的，首先我們對其原文（中文文本）

* 本文完成於1999年8月31日，其目的是為了編入在由澳門大學法律研究中心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研究計劃內所出版之特刊內，開始時預計在1999年尾完成，但鑒於出版上的安排原因，因此，被選擇安排刊登在本學報內，作為繼續研究及推動宣傳基本法。

和葡文及英文官方翻譯文本的規定進行字面解釋，然後考慮有關規定的歷史因素，借助所涉及法律體系內的概念去了解中國、葡萄牙和澳門的法律體系，從而有助我們作出解釋。

定出了這個範圍後，將會是適當的時候探討上述的首個問題，即是有關了解如何可以證明永久性居民子女身份的問題。

1.1. 基本法第 24 條的解釋

有關“永久性居民子女”概念範疇的問題，我們著重於探討其是否包含：

- 在父母其中一方成為永久性居民前出生的子女；
- 非婚生子女；和
- 養子女。

有關規定的字面含義

正如以上所述，在這階段欲對原文，即中文文本，和葡文及英文譯文文本規定中所使用的文字進行分析。

然而，必須強調的是，倘出現不可補救的差異時，應以原文為準，因為這文本是由有關的立法機關直接草擬的，而其他兩個文本雖然亦是官方文本，但僅是翻譯本。

• 有關在父母其中一方成為永久性居民前出生的子女之問題，我們應區分中國公民的子女（第 24 條第 2 款）和非中國或葡萄牙公民的子女（第 24 條第 6 款）。

因此，對於後者來說，無論任何文本，均可證實子女的概念包含父母其中一方成為永久性居民前或後出生的子女。事實上，在任何文本中均提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出生的子女。由於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才獲得，意味著為產生這款規定的效力，子女可在父母其中之一獲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前出生。

有關中國公民的子女方面，中文文本是清晰的，其清楚說明出生的時刻是在父母其中一方成為永久性居民後。在英文文本中的字面含義亦是這樣。至於葡文文本，根據第 24 條第 2 款下半部份的字面解釋似乎是不足的，“在其成為永久性居民後”，可以是指子女出生的時刻，亦可以是指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獲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時刻。

面對這種含糊不清之處，我們應以原文文本的含義為準。因此，為

產生第 24 條第 2 款的效力，應指父母其中一方成為永久性居民後出生的子女；這種解釋在英文文本中獲得支持。

這種解釋並不與第 6 款對有關非中國或葡萄牙籍公民的子女所規定的制度存在規範上的對立。首先，在不同的制度上，有關規定的文字是清晰的。其次，有關第 2 款的葡文譯文，不可以說所作的選擇在法律文字上並沒有最小的對應。最後，立法者對於完全不同世界，且其所保障的利益亦不同的人定出不同的制度亦非不合理。同時，立法者亦非對其他人的子女特別慷慨。事實上，所賦予的權利限於對未滿 18 歲的子女。

- 有關非婚生子女的問題，該規定的文字顯示出表面上的中立性，這事實似乎使我們不能採取正確的立場，因為，法律只是述及永久性居民的子女，並無其他。

然而，從反面來看，這種消極性成為充分的跡象顯示出立法者並不想對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之間作出不同的規定。倘非如此，立法者必定會表達其意願，尤其是說明父母的婚姻作為考慮的事實。因此，為產生第 24 條的效力，子女是包括婚生和非婚生子女。

- 有關養子女的問題，無論從葡文和英文的譯文中還是從原文的文字中，均可證實有關的概念排除包括養子女的可能性，因為無論在任何的文本中僅述及子女而沒有提及養子女。

無論從事實層面或從法律層面來看，這些都是完全獨立的現實，因為一個是基於生物學上的事實，而另一個是基於社會學或情感¹上的事實。單純從文字解釋來看，子女的概念並不包括養子女。另一方面，另一個文字上的論據亦支持這種理解。事實上，中文文本述及永久性居民所生的子女。因此，為產生第 24 條的效力，應作出這樣的理解：被收養人並不是子女。

1.2. 使用所涉及法律體系內的概念

鑒於基本法第 24 條是源自《中葡聯合聲明》的事實，而中華人民

¹ 參閱 F. M. Pereira Coelho，《家庭法課程》，科英布拉——1986 年，第 33 頁，Antunes Varela，《家庭法》，第一冊，第四版，第 105 頁。

共和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是該聯合聲明的訂立國家，因此，涉及中國²和葡國的法律體系並不難理解。事實上，在《中葡聯合聲明》附件一第9點中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居留權並有資格領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各類人士，而根據基本法第24條的規定，只有永久性居民才享有這些權利。因此，雖然《中葡聯合聲明》附件一第9點並沒有明確述及永久性居民，但將這兩個規定作出比較分析後，可毫無疑問地得出結論，第24條的依據是在於這第9點。

另一方面，由於澳門是《中葡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對象。因此，亦應分析有關法律體系內的概念，甚至因為正如 Jorge Oliveira³所說“基本法將會融入澳門的法律體系，並成為重要的法淵源之一，且因《中葡聯合聲明》而在眾多法淵源中具有較高的法律位階……《中葡聯合聲明》規定保持澳門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以及澳門的法律體系的延續性。因此，基本法亦應適應其將會融入的其他體系”。

因此，需要探討在這些法律體系內有關子女的概念來補充以上所作的研究，從而肯定或否定所作的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可容易地作出結論：有關的分析僅可使我們深入了解基本法第24條中有關子女的概念是否包含非婚生子女和養子女，因為，現時所作的分析似乎不能使我們得出任何有用的論據來決定第24條中規定的子女亦包括父母其中一方成為永久性居民前出生的子女。

中國的法律體系

在這體系內，非婚生子女是完全等同於婚生子女。

事實上，1980年9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婚姻法第19條規定“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視”，因此，明確規定了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平等的

² 甚至因為，正如 Jorge Oliveira 所說“基本法和澳門法律體系延續性原則”，澳門律師公會於1991年11月13和20日舉辦的《基本法框架下的澳門法律體系》研討會的文章匯編，第38頁，《基本法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的組成部份》。

³ 參閱 Jorge Oliveira，已引述的著作，第37頁。

原則⁴。

有關養子女方面，為產生所有的效力，所採用的法律制度是養子女視為養父母的生子女。

事實上，根據婚姻法第 20 條的規定：“國家保護合法的收養關係。養父母和養子女間的權利和義務，適用本法對父母子女的有關規定。養子女和生父母間的權利和義務，因收養關係的成立而消除”⁵，和根據 1991 年 12 月 29 日的收養法第 22 條的規定⁶“養父母與養子女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適用法律關於父母子女關係的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的近親屬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適用法律關於子女與父母的近親屬關係的規定。養子女與生父母及其他近親屬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收養關係的成立而消除”⁷。

因此，我們似乎可以肯定，在中國的概念，無論是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和養子女均視為子女，他們均獲得承認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事實上，在中國的體系內，“……親子關係可以分為兩種類別，一種是自然血親的親子關係，即是基於出生事實而產生的親子關係，包括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與父母之間的關係，而另一種是臆造的血親，即是基於法律臆造的親子關係……包括收養關係”⁸。

葡萄牙的法律體系

在這體系內的情況是，無論在憲法層次或一般法例的層面，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均受到平等的對待。

一方面，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 36 條第 4 款明確規定：“非婚生子女不得因非婚生而受任何歧視……”。

另一方面，依照同一方針，民法典自 1977 年起不再含有任何使非

⁴ 參閱 Wei Shouming 和 Nan Bei，《婚姻法新實用手冊》，新世界出版社，1997 年，北京，第 12 頁；Wei Dejie，《中國公民權利指南》，天地出版社，1998 年，第 216 頁，和林蔭茂，《中國大陸與港、澳、台地區法律比較叢書——婚姻》。

⁵ 參閱林蔭茂，已引述的著作第 76 頁。

⁶ 這法律於 1999 年 4 月 1 日被新的收養法廢止，而新法只是修改不成立收養關係的一些要求要件，有關的哲理保持不變。

⁷ 參閱 Wei Shouming 和 Nam Bei，已引述的著作第 104 頁。

⁸ 參閱 Wei Shouming 和 Nam Bei，已引述的著作第 11 頁。

婚生子女的地位次於婚生子女地位的規定⁹。

事實上，正如 Diogo Leite de Campos 所說¹⁰：“傳統上，婚姻是生育的唯一合法根源。非婚生子女的地位低於婚生子女。在葡萄牙法律內，這種歧視的規定基於事物的性質而完全被廢除”。

有關養子女方面，雖然並沒有憲法性的規定將其等同於身生子女¹¹，但肯定的是，葡萄牙體系內的法律制度使我們確定被收養人¹²亦受到婚生子女般對待。

為作出這結論，只需要對分析有關的法律規定，尤其是第 1987 條，這條文規定在宣告“完全收養後，禁止確立和證明自然親子關係”，第 1988 條第 1 款規定“被收養人改用收養人的姓氏。而該法律本身¹³規定“收養是依確立類似自然親子關係的聯繫……”，“僅在……，並能合理推測收養人與待被收養人之間將建立一種類似親子關係之關係時，方作出收養宣告”；和“透過收養，被收養人取得收養人子女之地位，其本人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成為收養人家庭之一分子，而在被收養人與其直系之自然血親尊親屬及旁系之自然血親間之親屬關係即告消滅”¹⁴。

事實上，“完全收養使被收養人的家庭發生變化：他離開自然的家庭進入收養的家庭。因此，完全收養的特定力量基於雙重的效果：一方面，被收養人有如收養人的子女般完全成為收養人家庭的一部分

⁹ 詳細內容，參閱 Antunes Varles，已引述著作，第 170 頁及續後各頁。

¹⁰ 參閱 Diogo Leite de Campos，《家庭法和繼承法教材》，Almedina, 科英布拉，1990 年，第 316 頁。

¹¹ 唯一考慮收養範疇的規定是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 36 條第 7 款，規定“收養由法律加以規範及保護”。然而，請注意，根據 Casto Mendes 和 Teixeira de Soares 在 1990/1991 年，里斯本法學院學術協會出版的《家庭法》第 387 頁中所說“更為重要的是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 36 條第 7 款，準用一般法律規定的系統性排列可結論出：由於收養的親子關係，同樣的憲法保護賦予自然親子關係，尤其是有關……家庭保護方面……”。

¹² 當說及被收養人時，僅是指完全被收養的人，因為在狹義的收養中——參閱第 1992 條至 2202 條 D 項——法律效果不是將被收養人的地位等同於身生子女的地位。

¹³ 參閱民法典第 1586 條、第 1874 條和第 1986 條。

¹⁴ 我們將其以深色字強調。

子……”^{15/16}。

現在，似乎應該肯定，在葡萄牙的概念裡，應從廣義上理解子女的概念，這概念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和養子女。

澳門的法律體系

對於這體系，由於中國和葡萄牙法律體系的有關概念完全適用於這體系，因此，有助我們的分析。

事實上，基於《澳門組織章程》第2條的規定，使現行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規定適於澳門和由於在過渡期內的法律本地化進程，民法典中規定的法律制度沒有受到任何修改。即使最近由立法會核准，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新民法典亦沒有對這方面作出重大修改。事實上，主要的修改在於確立親子關係的制度、廢止在親子關係聯繫的爭議中的失效期間和消滅限制收養的因素，這些修改並沒有影響以上所述有關子女的概念¹⁷。

因此，無論是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或是養子女都是子女。

這涉及在五月六日第32/91/M號法令生效前，僅適用於葡萄牙公民¹⁸和在這日期後，根據經第32/91/M號法令修改的民法典第31條第2款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本地區居民的制度。

¹⁵ 參閱 Antunes Varela，已引述的著作，第135頁。

¹⁶ 我們將其以深色字強調。

¹⁷ 除了上述所述的書目外，有關養子女等同身生子女的問題，可參閱由行政暨公職局／公共服務暨諮詢中心出版，《澳門家庭法指南》中 Cândida da Silva Antunes Pires 的文章，第152頁，和由澳門基金會出版，漢英著的《澳門家庭法》，第136頁和第141頁。

¹⁸ 這種理解是基於考慮1948年7月31日，第36987號命令第2條的規定準用中國法的事實，具實質性。不接納因中國法規定而作出以常居地法作為準據法的反致，和將1966年民法典延伸至澳門的第22869號訓令第3條第2款保留了該第2條規定的生效——詳細內容請參閱 João Nuno Riquito 的《在澳門本地區生效的衝突體系的框架下確定對屬人法事宜的適用法律問題》，澳門律師公會於1991年11月13和24日舉辦的《澳門基本法框架下澳門法律體系》研討會文章集錄，第113頁及續後各頁。因此，在明確廢止第36987號命令的第32/91/M號法令生效前，澳門的法律體系具多元立法體系的特徵。對於主張第36987號命令第2條的衝突性質的人來說，其理解必然是在這命令生效後，澳門不再是多元立法的體系，因為中國法的適用僅是衝突法制度的結果。因此，對於作者立場的支持者來說，有關澳門體系內的子女概念，已無須分析中國的制度。

至於在第32/91/M號法令生效前的制度，由於根據第36987號命令第2款的規定而作的實質準用，中國法的規定¹⁹成為澳門法的一部份，因此，以中國體系為基礎的思想概念適用於中國公民和非葡萄牙籍的中國裔人士。

因此，在這部份的澳門體系中，子女的概念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和養子女亦不足為奇。

因此，可以說，在澳門的體系內，子女的概念總體上亦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和養子女。

1.3. 結論

由以上的探討可作出結論，就這方面的內容，在所涉及的體系中的概念具劃一性。事實上，有關的體系是一致的，在家庭的概念上，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²⁰和養子女都是子女。

這情況使我們必須對已作出的解釋性結論重新思考。因為在之前，根據第24條的文字，我們的結論是在“子女”這概念內只包括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並不包括養子女。

因此，必須作出一個選擇。

有關這方面，我們認為，為產生基本法第24條的效力，應以婚生子女和養子女均視為子女這種理解為準。

因為在所分析的體系內，並非任意地設立支持我們作出上述結論的制度。其實，這些制度是符合有關社會的特性。事實上，是基於有關的文化和社會概念而制訂那些規範。因此，並非立法者所欲作出的選擇，而是回應有關制度的深根。

因此，透過解釋性方法對子女這概念作出解釋時，必須符合這些概念，否則便是正面地違反民法典第9條的規定。

¹⁹ 這裏所說的中國法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因為實質準用 *ad aliud ius* 是積極類的準用。因此，由1948年至1950年5月1日，是準用1931年的民法典，在這日期後，是準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婚姻法和繼承法。

²⁰ 因此，較為重要的是成為家庭的子女而不是成為婚生子女。

1.4. 與一些憲法性解釋原則對證

以上是對基本法第 24 條的闡述，無可否認，基本法是具憲法性質的法律，因此，現階段適宜把所作結論的理解與憲法性的解釋原則進行對證。

首先，有關的理解是基於《中葡聯合聲明》第 2 條第 4 款和基本法第 5、8 和 18 條規定澳門法律體系的延續性原則而作出的。事實上，只有這個解決方案才符合澳門體系的概念，避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出現制度上的斷層，從而確保有關的制度得以保持。

另一方面，根據基本法第 38 條的規定，以及因基本法第 40 條的規定而適用於澳門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規定的保護家庭原則，亦可得到同樣的解決方案，因為根據這制度內的現行概念，僅在這樣理解子女的概念的情況下，才可完全地保護家庭。

根據基本法第 25 條²¹規定，以及因基本法第 40 條的規定而適用於澳門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的平等原則，亦不難得到同樣的意思，特別是有關非婚生子女的問題。

基於以上所述，亦可結論出：根據一致性原則亦得出該種理解，因為只有這樣才可避免基本法內的規定之間出現矛盾的情況。

2. 子女身份的證明

正如在本文的開端所說，現在探討的問題是：在甚麼的情況下可視為具備為產生第 24 條第 1、2 和 6 款效力的其中一個前提，具備永久性居民子女的身份？是否需要事先確立親子關係以便產生有關的效力？或，有關的利害關係人可否以其他的證明方法來證明是否已確立母親身份或父親身份？以及，為產生有關的效力，事先確立這關係又是否足夠？

法律是將某些效果聯繫到有母親子女或父親子女關係的兩個人之間

²¹ 應強調的是，雖然第 25 條是指居民，這樣，在一定程度上使我們會問“倘有關的子女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如何是好？”但是，我們相信可使用這規定來幫助解釋第 24 條，並第 25 條的規定理解為平等的一般原則。

的事實，尤其是民法典第 1874 條及續後條文，刑法典第 129 條第 2 款 a) 項和 171 條第 1 款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4 條第 1、2 和 6 款的規定。因此，有關效力的產生唯一及排他性地有賴事先確立母親或父親身份。意味著根據民法典第 56 條規定的準據法而確立的親子關係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對這關係的承認組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認永久性居民子女身份的必要條件。

2.1. 初步的探討

然而，爲了對上述的問題作出完整和正確的回答，必須對基本法第 24 條第 1、2 和 6 款的規定進行分析，以便我們完全了解“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的事實規範於這規定中。

眾所周知，所有實體法的規定均以規範現實生活爲目的。因此，在性質上，有關的規定是指向事實的。

然而，實體法的規定對事實所制訂的入射角可以視乎這些規定是在於確認事實或僅是重視事實而變更。在前者，有關的規定是規範有關的事實，並將這些事實與一定的效果連繫起來，從而制定其制度。在後者，情況就不同，有關的規定不直接地規範事實，規定的效果純粹組成這些事實的後來效果。在這情況中真正地確認的事實是實體法的規定透過指向某些事實，尋求規範和確認另一事實或現實生活的情況。因此，是假設指向那些事實，而有關的事實是視爲組成有關規定的要件之單純資料，而不是視爲產生其特有效果的法律事實。

同一事實可視因果產生特有效果的事實，在這情況下，存在對有關事實的直接投射，亦可視爲單純的前提事實，以便使另一因果事實產生特有的效果。在後者的情況中，有關的效果組成前提事實之純粹後果或間接效果，因爲是間接指向²²有關事實。前提事實不是獨立地考慮的，而是作爲確立因果事實制度²³之單純工具。需要考慮的是因果事實²⁴。

²² 參閱 J. Baptista Machado，《國際私法教材》，Almedina，科英布拉，第三版（以上簡稱教材），第 288 頁。

²³ J. Baptista Machado，《效力範圍和法律權限的範圍》（以下簡稱範圍），科英布拉，1970 年，第 374 頁，視爲非獨立的事實，“……並不是自我考慮作爲規範標的事實，但是視爲規範的工具的事實——即是視爲該制度的表達工具，而

事實上，正如 J. Baptista Machado 所說²⁵，在所有假設指向的情況中，作出準用的規定所作的是在其權限範圍內（規範其具權限的法律問題），決定其適用範圍，並確定為產生有關法律後果所取決的事實或條件。因此，需要確定 Tatblestand 的前提，以便產生作出準用的規定的效果。因此，鑒於是作出準用的規定的權限範圍，這規定可自由確定哪些前提將會成為產生由其規定效果的要件，因為有權限規範法律問題的規定亦有權限確立為產生法律效果所取決的事實的前提²⁶。

2.2. 有關指向的性質

根據以上的闡述，可容易地得出結論，民法典、刑法典和基本法規定中所述的“子女”事實並不是同一類的。事實上，民法典第 1874 條和續後條文的規定對該事實所制訂的入射角有別於刑法典第 129 條第 2 款 a) 項和第 171 條第 1 款 a) 項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4 條第 1、2 和 6 款的規定就同一事實所作的入射角。

在民法典的規定中，由於“子女”這事實是這些規範的標的，且有關效果是“子女”事實的特定效果，因此，“子女”這事實是因果事實。是直接指向這事實。因此，“子女”這事實直接產生有關的效果。事實上，在其制度中，有關的規定並不是自由地將“子女”這事實置於或不置於前提要件“Tatblestand”中。因此，要在澳門體系中產生有關的效果，“子女”這事實必須預先在本地區獲得確認²⁷。

至於刑法典和基本法的規定，“子女”這事實並不是規範的標的。事實上，刑法典第 129 條第 2 款 a) 項的規定欲規範的是了解在甚麼情況下殺人是得到更大的譴責；該法典的第 171 條 1 款 a) 項的規定考慮根據刑法典第 157 至 159 條，和第 161 至 170 條的規定進行重要性慾者加重

法律希望一個法律狀況的構成或內容取決於這工具”。

²⁴ 參閱 Baptista Machado，《散文著作》，第一冊，Braga，1991，第 792 頁和《教材》，第 309 頁。

²⁵ 參閱《範圍》第 315 頁及續後各頁。

²⁶ 參閱《範圍》第 333 頁。

²⁷ 事實上，“……為賦有關的效果，只需確認有關法律狀況的存在，並非想作出該確認以外的個別實質考慮”——參閱《範圍》第 333 頁。

刑罰的情況；而基本法第 24 條第 1、2 和 6 款的目的是解決誰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問題。

可察覺到，這些規定中沒有任何一條是直接規範“子女”這事實²⁸。然而，所有這些規定均指向這事實，以便透過這指向建立有關的制度來解決法律問題。

因此，基於某些規定所載的效果並不是“子女”這事實的特定效果，這些規定的立法者可自由地將“子女”這事實作為規範的前提²⁹。

不是基於某人殺了其生父、母而必然地犯了加重殺人罪；一個與其子女發生重要性慾行為的人，可以不是犯了對兒童的加重性侵犯罪³⁰，和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的子女可以在取得永久性居民地位方面不見任何的重要性。將該事實作為有關規定的前提完全是視乎立法者的選擇³¹。因此，結論是有關的規定間接指向“子女”這事實，而所規定的效果純粹是這事實的後果和間接的效果。因此，我們是面對假設指向。

2.3. 解決方案

基於指向的性質，現在我們要回答以上所提出的問題。因此，當某一個人以“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的身份要來進入本地區定居時，行政當局，尤其是澳門移民局，如何可以證實“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的前提成立？

我們認為，任何能辯護的答案均不可離開以上所述。對一事實作出假設指向的規定是自由地採用這事實作為前提事實，因為在其權限範圍內，該規定是獨立自主地確定其適用範圍。

按照這原則，可容易地作出結論，準據法的規定亦自由地決定前提事實的組成，其效果的產生取決於該前提是否成立³²。因此，似乎

²⁸ 事實上，所規定的效果並非家庭法規定的範疇——參閱《散文文著作》，第 774 頁。

²⁹ 因為是偶然的結果，而這些結果並不是親子關係存在的必然結果。

³⁰ 最後的這兩句說明並非想否認有關事實的刑事性質，而僅是想說有關的事實可以不導致正如澳門刑法典所規定的加重罪。

³¹ 參閱《範圍》第 334 和 335 頁。

³² 參閱《範圍》第 351 頁。

Wengler於1934年³³所說的是正確的，假設指向的問題更加不是適用於主要問題的規定之解釋和適用問題³⁴，和“……確實地在於決定規範性的內容，在這內容中這規定對先決情況作出前提指向……”³⁵。

因此，為解決我們一直關注的問題，必須從基本法第24條第1、2和6款中取得標準，然後我們可以根據該標準來考慮誰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

基於制訂有關規定的考慮，這事實完全與這概念會受到目的論的曲解的可能性相融合³⁶。即是說，透過上述所作的解釋，可達到以下的結論：“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的概念不等同民法典第1874條及續後條文效力上的“子女”概念。在實踐上，可導致在民法典第1874條及續後條文的效力上，由於沒有確立親子關係或沒有在本地區確立親子關係而不被視為某人的子女的人，將會在基本法第24條第1、2和6款的效力上被視為該某人的子女。同樣，亦可發生以上情況：在民法典第1874條的效力上，一名獲澳門法律秩序確認為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的人不能獲得基本法第24條第1、2和6款效力³⁷上的永久居民的子女的身份。因此，在後者的情況中，雖然親子關係在澳門獲得確認，但不能替代³⁸這規定中所指的親子關係。在前者的情況中，不能在澳門體系中產生特定效果的親子關係替代了該規定中規定的關係，因為這兩個關係之間的內容相等，或，申言之，前者的關係具備基本法第24條第1、2和6款規定所要求的結構。

這並不是說由於同一個人為特定的效力而視為某人的子女，但為另一效力就不視為某人的子女的事實可能損害澳門體系的內部法律和諧；因為，在假設指向的情況中，並沒有前提事實的確認，該前提事實僅作為事實的單純材料，以便確認另一事實或情況。因此，在上述的情況中，兩個確認行為之間並沒有不相融的情況。

³³ 參閱《散文著作》第776頁。

³⁴ 參閱《範圍》第368頁和Ferrer Correia《國際私法教材》，科英布拉大學，1973年，第493頁。

³⁵ 參閱《散文著作》，第777頁。

³⁶ 參閱《散文著作》第778和781頁及《教材》第291頁。

³⁷ 參閱《散文著作》第779頁和《教材》第292頁。

³⁸ 有關替代現象的詳細闡述，參閱《散文著作》第778頁和續後各頁，《教材》第291頁和續後各頁，以及Ferrer Correia，已引述作品第486頁。

2.4. 實踐上的具體化

根據這些標準，我們認為：

1. 在規範了解誰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問題上，立法者致力確保僅是那些與本地區保持實際和緊密聯繫的人才是永久性居民。事實上，從立法者的角度來看，要成為永久性居民，僅是中國公民這條條件是不足夠的，還須是在澳門出生或最少在這裏通常居住連續7年（基本法第24條第1款第一部份和第2條）。對於葡萄牙人來說，除了要求是在本地區出生和最少在這裏通常居住連續7年外，並要求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基本法第24條第3和第4款）。至於其他人，要求最少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7年和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基本法第24條第5款）。

2. 將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賦予永久性居民的子女³⁹是考慮家庭團聚的問題。因此，毫無疑問，為產生基本法第24條的效力，僅是那些基於生物學上的事實或基於情感或社會學上的事實而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永久性居民保持親子關係或收養關係的人才可成為子女。事實上，無論是中國的法律體系還是葡萄牙和澳門的法律體系，親子和收養的制度均是以這些事實為前提以確保有關的關係是建基於這些事實⁴⁰。鑒於確立親子關係的法定方法並非必然確保法律事實和生物事實之間的一致性⁴¹，例如：民法典第1803條規定的母親身份聲明的制度，第1816條第2款規定的調查母親身份的制度，第1849條及續後條文規定的認領制度，第1864條第3款規定的依職權調查父親身份的制度，和根據民法典第56條的規定而可能成為規範親子關係的確立的外國體系的規定。我們相信，為產生第24條第1、2和6款的效力，根據準據法的預先確立親子關係並不構成足夠的條件。同樣，有關的確立亦不構成必要的條件，因為可以存在未在法律上確立的親子關係。

同樣，倘證實正式地確立的親子關係並非基於收養人和被收養人之間的情感或社會學上的關係，可以不將永久居民的身份賦予有關的被收養人。

³⁹ 根據以上所述而這樣理解。

⁴⁰ 有關的法律在接受對已確立的母親身份或父親身份提出爭議的巨大開放和確立收養的要求要件使我們作出這結論。

⁴¹ 事實上，所有在民法典規定的確立親子關係的方法均可受爭議。

2.5. 最後的解決方法

現在，我們可以作出結論，對於非婚生子女，能確保履行基本法第24條的證明方法是那些能夠證實申請者確實是一名永久性居民的親生子女。

我們知道，驗血僅是以一定的安全性來排除親子關係而不是相反的結論，似乎這方法不是為達到所想效力的適當方法。

至於其他可使用的方法，鑒於缺乏這方法的有關知識，我們認為留待將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選擇更為恰當，因為，肯定特區政府將會擁有遺傳生物學方面的專家。然而，在這個選擇上，應優先使用無論對申請者還是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擔較小的方法。

至於被收養人方面，具備確立這關係的證明文件已足夠，因為要求申請者證明上述的情感或社會關係是沉重的負擔。然而，這並非意味著，倘證明並不存在情感關係時不可否定其權利，只是有關的舉證責任並不在於申請者。

